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专线租用协议

正本

甲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勇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号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13651129179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陈海波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17号

联系人:宋梓艺

联系电话:18510850285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壹条5000M互联网安全专线,产品名称:互联网黄金专线。

1.2 此项目涉及的客户端接入设备由乙方负责投资,产权归乙方,在协议期内提供给甲方使用。

1.3 乙方负责维护乙方投资建设并由甲方使用的安装在甲方机房的光电转换器等客户端接入设备,当合同终止时,甲方应保证乙方的设备安全完整并将设备全部交还乙方。如发生设备损坏或丢失,应按设备价值进行赔偿。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安全专线业务时,应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违规跨境互联网访问、违规进行数据出境等活动。

2.2 甲方以受理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互联网安全专线业务开通的业务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承诺遵守《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附件一)相关规定。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3 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宽带用户实名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先登记、后开通”的原则,如实登记单位名称、证件号码以及责任人和经办人身份信息,完成实名登记相关流程后,方可开通互联网安全专线业务。甲方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互联网安全专线,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办理互联网安全专线业务,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若甲方的资料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4 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费用。

2.5 甲方需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6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和服务实施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
- (3)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5)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6) 服务开通及实施中的确认、授权工作;
- (7) 向乙方提供必要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段、域名、URL 及对应的应用类型、服务器相关参数、组网结构和网络资源等情况。

2.7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业务使用用途,如甲方变更使用用途,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2.8 甲方不得将自带 IP 地址、所租用的乙方互联网安全专线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单位(附件三)、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

2.9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安全监测和防护服务期间,甲方具体的服务使用量,包括但不限于攻击监测防护 IP、流量封堵次数、流量封堵并发数、流量清洗峰值、流量清洗并发数等,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2.10 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向第三方承诺本协议项下安全服务附加产品的效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禁止在办公机构所在地之外的地区接入。

2.11 若甲方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接入,在业务开通后,如甲方需要变更 AS 域号或 IP 地址,必须及时告知乙方,并重新签署受理单及协议。若甲方建立网站,则应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和涉及的知识产权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2.12 互联网安全专线默认不开放 80、8080、443 端口。若甲方利用所租用的线路将其自有网站接入互联网,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审批和登记,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经营性网站还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将相关材料原件提交给乙方,经乙方审核合格后,开放建站服务端口。由于甲方未按时完成网站备案或未及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而造成的提供租用服务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2.13 甲方网站负责人负有接受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的义务,在网站备案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报备,如未及时报备,乙方有权对当事网站进行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停止接入服务的举措等,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14 互联网专线默认不开放 53 端口。甲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包含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B26-1)资质,且提供盖章的正式说明和安全承诺文件(附件四),可对其 IP 地址的 53 端口实施开放。

2.15 甲方如为经营性客户则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并在使用本协议租用的互联网安全专线前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禁止在超出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地域范围申请接入;不得私拉线路,遵守电信管理机构关于互联网业务转租转售各项规定,记录转租转售用户实名信息,不得私自改变其申请的产品使用性质,上网时须遵守国家相应的互联网管理法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 IP 地址 30 分钟溯源响应。

2.16 甲方如为经营性客户,在使用乙方 IP 地址资源发展客户时,根据信息产业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甲方有为其客户进行 IP 地址备案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应在 IP 地址分配使用及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工信部指定的网站完成 IP 地址报备工作。如未及时报备,乙方有权收回已分配的 IP 地址。

2.1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互联网安全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经营 VOIP 电话。甲



方如违反协议要求,超约定用途使用、违规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业务、解除协议、停止提供服务并进行撤机等措施。

2.18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服务期间,甲方应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并自行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

2.19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攻击、病毒传播、网络陷阱等危险,甲方应加强内部管理,采取技术和管理手段,以保护网络安全和自身信息安全。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信部第11号令)规定,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做好专线IP地址的网络安全漏洞风险处置、弱口令风险处置、互联网应用安全风险处置等工作。

2.20 乙方分配的互联网IP地址只能作为设备电路端口配置使用,不能作为用户业务地址使用,如甲方不按照要求使用互联网地址造成的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本着“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制定并执行入网流程及相关管理办法。对于因甲方原因未按照现有流程入网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2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及甲方完成网站备案的条件下,乙方在业务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安全专线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1%进行退减,退减的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支付的一次性费用。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晚于上述时限,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或进行特殊施工。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3.3 乙方负责专线的开通,以每条专线实际开通的日期做为起租日期,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如果甲方在电路开通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确认且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乙方有权以第六个工作日作为起租日期。

3.4 乙方对出租的专线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5 甲方在专线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并根据专线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月租费,同时一次性费用不予退还。

3.6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3.7 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已提供必要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开通互联网安全专线后,应按照受理单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

3.8 安全服务附加产品的服务开通后,乙方应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通知甲方安全联系人(甲方安全联系人手机号码及邮箱地址信息以受理单记载为准)。如有异议,甲方应于收到该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在前述期间内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对开通服务验收合格。

3.9 服务变更

(1) 服务开通后,甲方如需对已开通服务的内容或技术指标进行调整的,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具体调整需求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做好准备工作,进



行调整。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实施相关变更、调整。在双方对于调整后的服务内容、技术指标、费用等问题达成一致后,形成新受理单和服务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

(2) 甲方网络调整如果与委托乙方防护的 IP 地址、域名、URL 有关,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书面确认调整技术方案及调整时间后,甲方方可实施网络调整工作。

3.10 服务终止: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提前停止租用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但应至少提前 30 个自然日向乙方出具书面退租通知告知退租日期、退租的具体服务等事项,在甲方按协议规定支付完毕应付未付服务费(包括服务未履行期间应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及违约金(如有),且乙方同意后,乙方与甲方签订终止协议并停止服务。

3.1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1600000 元,履约保函金额合计人民币 80000 元。甲方不收取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该履约保函自动失效。

3.12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和方案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正文与投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涉及的专线一次性费用,乙方按照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互联网安全专线开户费在开通后的第一个月与互联网网络使用费一并收取;专线月租费与互联网网络使用费乙方分别收取。

4.2 甲方按照 B 约定的缴费日向乙方缴费:

A. 后付费客户于每月月末日缴纳上月月租费。

B. 预付费客户于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后 30 日内缴纳 1600000 元费用。

C. 其他: /。

4.3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4.4 服务起止日以双方确认日期为准,如服务起始日/止租日不在当月首日/末日,每天收取标准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租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5 甲方应按期支付专线租用费与互联网网络使用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执行。

第五条 优惠条款

5.1 壹条 5000M 互联网安全专线一次性费用最终价格为 0 元(含税价),其中本地线路接入适用的税率 9%,增值税税款: 0 元,价税合计金额: 0 元;互联网端口一次性费用适用的税率 9%,增值税税款: 0 元,价税合计金额: 0 元,缴费方式为 /。

5.2 自甲方租用的乙方互联网专线起租之日起,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月给予甲方互联网安全专线月租费优惠,5000M 互联网安全专线月租费优惠的最终价格为 133333.33 元(含税价)。其中本地线路接入适用的税率 9%,增值税税款: 0 元,价税合计金额: 0 元;互联网端口月租费适用的税率 9%,增值税税款: 11009.17 元,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133333.33 元。

5.3 乙方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 256 个 IPv4 地址, 1 个/56 的 IPv6 地址段,具体为: IPv4 地址为: 111.203.95.0-111.203.95.255, IPv6 地址为: 2408:8606:8400:0500:0000:0000:0000:0000/56。其中免费 256 个 IPv4 地址, 1 个/56 的 IPv6 地址段,收费 0, 费用为 0 元/月,该业务事项适用的税率 9%,增值税税款: 0 元,价税合计金额: 0 元。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 / 自带 IP 地址广播,具体为: /。其中免费 /, 收费 /。该业务事项适用的税率 9%,增值税税款: / 元,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 元。

5.5 乙方为甲方提供 / 安全产品,具体为: 基础版。该业务事项适用的税率 6%,增值税税款: / 元,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 元。



5.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新资费标准执行,有关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第六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10019,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7.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互联网安全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安全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继续履行义务。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3) 解除合同。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9.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但向一方的关联方、监管机构/部门,相关雇员以及外部顾问披露的除外。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10.2 因下列情况造成乙方未按约定按时完成开通调测工作的,或者造成乙方所提供安全服务附加产品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物理条件,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有网络资源的有效距离,需要进行特殊施工或额外布设。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所要求的设备条件,需要购置或更换。

(3) 因意外事件或第三方恶意破坏导致的延误。

(4)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封网。

(5) 甲方网络调整与安全服务附加产品提供防护的IP、域名、URL有关或变更IP、域名、URL等未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6)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7) 由于甲方不能正确使用乙方安全服务自助服务平台提供的功能或甲方错误操作自助服务平台而造成的损失。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疫情等事件。

10.4 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保留对电信业务(服务)做出调整的权利,调整前乙方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甲方可就解决方案与乙方协商,协商一致,双方另行签署变更协议,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可选择A方式解决:

- A.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2.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1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履行期至起租之日起/后终止或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13.2 关于本协议是否自动顺延,选择以下A方式。

- A. 不自动顺延。
- B.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顺延,本协议将自动逐年顺延。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4.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4.4 本协议所有附件和定单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6.8.1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被授权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6.8.1



附件一、用户入网责任书

1. 甲方及其所属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应遵守《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的要求。若发现甲方用户端系统存在或传播、可能或已经对公众造成危害的网络资源、恶意程序、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 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断甲方使用, 待甲方处理完毕后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对此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若为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 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 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 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 1)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2)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 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 4)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 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 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 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 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或甲方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 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甲方如从事网吧经营活动必须取得相应法律许可,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5.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 否则乙方有



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6.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7. 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8. 甲方承诺遵守工信部 68 号令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9. 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 1)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 2)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 3)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4)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5)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乙方保留中断甲方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 and 规定,并要求所属客户严格遵守;
- 2) 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并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责;
- 4)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5) 甲方须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 6) 甲方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
 - 网站类型的用户:网站备案许可
 - 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类型的用户:ISP/IDC 经营许可证
- 7) 不得擅自改变互联网专线定单中双方已约定的使用用途;
- 8) 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11. 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附件二、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1. 甲方接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 IP 地址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甲方应出具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 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应为可携带的 IP 地址(即不能为其他运营商、ISP、NSP 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应为自行向 CNNIC、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 IP 地址),如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则乙方不对其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必须大于 1 个 C,一般不得少于 16 个 C。对于少于 16 个 C 的乙方不能保证其路由的可达性。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争议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有权根据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 IP 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

3. 甲方自带 IP 地址的,禁止其将 IP 地址转租或提供给附件三列示的客户等单位使用。

4. 若甲方根据需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 IP 地址资源,根据全球 Internet 相关 IP 地



址管理机构（亚太地区为 APNIC）规定，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APNIC）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 IP 地址的使用规划（当期、半年、一年）等，具体 IP 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5. 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 IP 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但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 IP 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乙方将收回为甲方所核配的地址段。

6. 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资源不排除未来根据 APNIC 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7. 甲方同意乙方在 APNIC 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 IP 地址段进行注册，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附件三、互联单位名单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互联网网络中心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
中国科技网网络中心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附件四：关于合规使用互联网接入服务承诺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是指在互联网上通过架设域名解析服务器和相应软件，实现互联网域名和 IP 地址的对应关系转换的服务。域名解析服务包括权威解析服务和递归解析服务两类。权威解析是指为根域名、顶级域名和其他各级域名提供域名解析的服务。递归解析是指通过查询本地缓存或权威解析服务系统实现域名和 IP 地址对应关系的服务。53 端口为 DNS 服务器所开放，主要用于域名解析。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互联网基础资源管理要求，基础电信企业、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持有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许可的用户提供域名递归解析技术和服务支持。如需开放 IP 地址域名解析服务端口，递归解析服务企业需持有包含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项目（B26-1）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按要求在获得许可 6 个月内完成与部管理系统对接，进行服务地址报备。

由于我司/需要，需开启 IP 地址/的 53 服务端口。我司已获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域名递归解析服务的相关要求，承诺做好安全防护，不违规提供域名递归解析服务，如存在违规情况，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服务。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1546-XM001-1262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2026-2027年度互联网专线带宽扩容采购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1546-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60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07-13 16:04: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互联网安全专线租用定单

2026 年 8 月 1 日

互联网安全专线租用定单

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客户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号					邮政编码	
客户经办人	王亮	联系电话	13651129179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客户技术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所属行业	党、政机关☐其他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旅游业☐住宿业☐餐饮业☐娱乐服务业☐批发业☐零售业☐ 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建筑业☐交通物流业☐邮政业☐仓储业☐基础电信业务运营业☐互联网服务☐增值通信业务运营业☐通信设备制造业☐电子计算机制造业☐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业☐家用电器制造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一般制造业☐公共基础服务业☐ 公共设施服务业☐社区服务业☐信息、咨询服务业☐科研院所☒√教育业☐文化艺术业☐卫生业☐广播电影电视业☐体育业☐社会福利保障☐其他☐						
使用用途	1、接入自用☒2、经营性ISP☐3、其他☐_____ (请填写) 注意： 1) 经营接入服务、数据中心的客户需持有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92号）文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客户需自行前往北京联通网站备案专属营业厅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完成网站备案前80/8080/443服务端默认关闭，待客户完成网站备案后方可开启。 3) 互联网安全专线默认不开放53端口。客户持有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包含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B26-1）资质，且提供盖章的正式说明和安全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四），方可对其IP地址的53端口实施开启。						
ISP客户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码：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评测结果通知单：			
	ISP客户办公地址：			安全联系人：			
备注：							
付费信息							
付费方式	银行托收 ☒现金支付/转帐支票 ☐ 月付 ☐季付 ☐半年付 ☐年付 ☒						
银行信息	开户名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	/			
	帐号	/	银行编号	/（财务部门盖章）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与已有互联网专线做账务合并	☐ 否	☐ 是	已有专线号 ☒专线号：光28635645 已有合同号 ☐合同号：				

业务信息 REQUEST FOR SERVICE									
装机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号								
装机客户名称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租期	临时（1个月及以下） ☐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长期（1个月以上） ☒								
业务类别	黄金 ☒ 紫金 ☐		路由协议	静态 ☒					
客户网络名称				BGP ☐ 全穿透 ☐ 国内穿透 ☐ 非穿透 ☐ AS号:					
业务申请 IP 地址数	IPv4			网络互联 IP 地址数	IPv4	0 ☐ 4 ☐ 8 ☐			
	IPv6				IPv6	0 ☐ /127 ☐ /126 ☐ /125 ☐			
自带 IP 地址	IPv4				IP 地址来源				
	IPv6								
接入电路信息	电路接入速率		5000M						
	接入方式		光纤 ☒ 以太网/OTN ☐						
	以太网/OTN 相关参数	现有光纤接入情况		已具备 ☒ 建设中 ☐					
		节点类型		汇聚节点 ☐ 分支节点 ☐					
		接入设备情况		配有以太网板卡光端机 ☐ 光 MODEM ☒					
		终端设备以太网口类型		强制 10M 电口 ☐ 强制 100M 电口 ☐ 强制 10M 光口 ☐ 强制 100M 光口 ☐ GE 光口 ☐ 10GE 光口 ☐					
安全服务附加产品	抗 D 版: ☐ 基础版（默认） ☐ 1G 清洗 ☐ 2G 清洗 ☐ 5G 清洗 ☐ 5G 清洗（不限次） 防火墙版: ☐ 200M ☐ 300M 网站版: ☐ 网站防护 个/月 ☐ SSL 证书（DV） 个/次 ☐ SSL 证书（OV） 个/次 ☐ SSL 证书（EV） 个/次 终端版: ☐ PC-防病毒 点/月 ☐ PC-EDR 点/月 办公版: ☐ VPN								
	智能提速附加产品	☐ 标准模式 ☐ 套餐模式							
备 注									
用户网络拓扑图									

注：若客户申请 IPv4 地址等于大于 1 个 C 或 IPv6 地址等于大于/64 请打印网络拓扑图粘贴此处。



局方填写信息

受理部门信息					
专线号		受理人员		电话	
业务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部门信息					
销售部门	教育行业营销服务中心	客户经理及电话	宋梓艺 18510850285		
专线接入月租费	133333.33	互联网端口月租费	0	一次性费用	0
IP 地址月租费	0 (免费提供)				
安全服务附加功能月租费	0				
智能提速附加功能月租费	0				
注：“销售部门信息”为必填项。					
代理商信息					
代理商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注：局方填写信息由我公司业务人员负责填写，如开通过程中发生变化以实际开通的业务为准。